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2018〕31号

关于印发《湖南农业大学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公布，自2018年9月15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湘农大〔2017〕35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军训、实习、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或其他学校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学生处分

第一节 纪律处分的原则与种类

第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依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规、依据准确、处分恰当。

第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二）由他人胁迫或诱骗而违纪，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三）积极挽回违纪行为造成的损失，或有立功表现；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在本校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二）故意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违纪后认错态度不好，特别是拒不承认错误的；

（三）对有关人员进行威胁恐吓、打击报复的；

（四）勾结、指使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或其它相关规定的；

（五）组织、策划违纪行为的；

（六）同时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七）教唆、胁迫、收买或者诱骗他人违法、违规、违纪的；

（八）违纪后用行贿、伪造证据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逃避处罚的；

（九）在涉外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

(十) 有其他应予以从重和加重处分情形的。

第九条 学校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十条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 学生所在学院应给予通报批评, 并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十一条 对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 学校根据其违纪事实, 分别裁决, 合并执行。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在处分期内取消其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 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 在 5 天内办理离校手续, 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节 学生日常行为违纪认定和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

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作弊专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四条 参与、组织、宣传邪教活动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凡散发、张贴大小字报，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未经批准组织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者，给予当事人和主要组织者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观看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登录非法网站或网页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制作、复制、传播、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处以警告、罚款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蛊惑、纵容他人打架，或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寻衅滋事打人、持械打人致轻伤以上者，或打群架为首者，给予记过或开除学籍处分。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再纠集他人报复打人，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根据考勤记载，统计学生一学期累计旷课（指未经批准免听而不到课、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到课、学习期间擅自离开学校或实习地点、未按规定参加早自习或晚自习等）学时，给予旷课学生以下处理（每天按6学时计算，早、晚自习按0.5学时计算）：

旷课10—20学时者，给予通报批评；旷课21—4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41—6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61—8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81—10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旷课100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公共道德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凡在学生宿舍(公寓)留宿异性、男女同居或混居一室者, 视情节给予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

(三) 凡有嫖娼卖淫行为者或教唆、帮助、容留他人卖淫嫖娼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窃取、抢夺、抢劫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 学校视情节, 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因盗窃作案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后经教育不改者, 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 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是偷窃未遂者, 学校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 抢夺集体或他人财物者, 学校视情节, 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经公安部门查证确认, 抢劫或参与抢劫者, 学校视情节, 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公共秩序者, 给予相应处分:

(一) 带头在公共场所吆喝起哄者,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 情节恶劣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对在公共场所乱砸、乱抛物品, 情节严重者, 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凡作息时间内在学生宿舍(公寓)从事影响他人学习或休息的活动, 情节严重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四）在宿舍(公寓)区燃放烟花、鞭炮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宿舍（公寓）内饲养宠物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六）故意损坏消防设施设备、在宿舍(公寓)内生火和使用学校禁止使用的电器设备者，除没收器具和电器设备外，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致使国家、个人财产蒙受损失，给予当事人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按《消防法》有关规定处以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有赌博行为者根据金额大小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协同赌博者（含为赌博者提供场所和赌具），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八）未经批准，私自在外租房住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服从学校住宿安排，阻挠学校宿舍调整，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九）不按规定地点张贴告示、通知、标语、启事、海报、广告等，除限期清除外，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直至警告处分；

（十）私自安装广播、电视、网络设备，私自组织各种演讲、讲座和公开性宣传活动，并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在校期间，私自下河、下塘游泳者，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二) 对酗酒闹事者, 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三) 未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擅自成立社团、创办刊物和办培训班, 对策划、组织人员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四) 对同乡会、同学会的组织者, 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十五) 校园禁驶范围内驾驶机动车辆者, 给予警告处分; 违规驾驶无牌无证车辆(含摩托车),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十六) 违反其他纪律和法律、法规者, 参照其他条例从严处理或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节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考核违纪(含作弊)行为的认定以有关查证属实的证据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 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考核一般性违纪: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在开考未放到指定位置的;

(二)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核的;

(三) 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 在考核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

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考核组织单位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核工作人员同意在考核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核用材料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考核过程中或考后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发现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一般作弊：

（一）携带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含利用手机于考前存储）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核的；

（二）抄袭或合作抄袭试题答案、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文字、电子资料的；

（三）故意销毁本人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四）预先在本人身体、衣物、座位上或座位近处写有与考核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六)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的;

(七)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参加考核的;

(八) 向考场内发送、传递考核相关信息的;

(九)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十) 有其他一般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五条 考生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核成绩，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作弊：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 两人在答卷上互填对方姓名等考核信息的;

(四) 有组织作弊、买卖试题答案等扰乱国家教育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六) 故意销毁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考核材料的;

(七) 与教师或考核工作人员串通，获得考题或虚假成绩的;

(八) 胁迫教师、工作人员出示虚假成绩的;

(九) 考前窃取试卷的;

(十) 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考生构成一般性违纪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视其情节轻重，可免于纪律处分，也可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七条 考生构成一般作弊的，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八条 考生构成严重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考核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一）考核违规，由考试中心负责牵头查证。

（二）考核中考生违纪时，监考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当众宣布该生违纪，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同时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如实填写《考核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随考场试卷交课程负责人，另一份连同该考生试卷、可保存的证据交考试中心。

（三）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证据，研究决定给予违纪考生相应处分，签发《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考核违纪处理决定书》，其中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规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由教务处或相关学院送交被处理考生本人，并在全校公布。

第三十条 考生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湖南农

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节 学术不端行为处分

第三十一条 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暂缓其学位论文答辩。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暂缓授予学位或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十二条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使用虚假信息或学术成果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撤销或报请撤销其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取消其参加各类奖励或项目评定资格；取消其学位论文答辩资格或学位授予资格。

第三十四条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于已经获得学位者，情节较轻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批评教育、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相关处理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通报所在单位并建议给予处理。

第三章 处分违纪学生的权限、程序与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当查清事实、收集证据。

第三十七条 查证工作由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三十八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和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者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日期。相关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保留调查笔录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住址等基本情况，

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保留当事人书面陈述的原件。

第四十条 相关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将学生违纪证据材料及违纪学生本人检查材料进行整理并启动违纪处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在学校做出处理或处分之前，有权申请听证。可能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留校察看（删除）和开除学籍等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及其父母决定放弃听证的，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第四十二条 处理与处分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由学院发文公布。

（二）给予学生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拟处分意见，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由学校发文公布。

（三）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所在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提交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由学校发文公布。

（四）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或者其他涉

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五）学校相关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必要时报保卫处调查。对已调查清楚的学生违纪事件，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与学生所在学院按规定处理。

（六）治安以上案件，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各单位在调查学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保卫处调查。保卫处或公安机关调查清楚后，将有关材料移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工作处按规定处理。

（七）对事实清楚的违纪案件，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或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做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逾期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有关学院在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学生工作处、教务处有权提出异议，要求该学院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理决定。有关单位应认真、及时执行学校的决定。

（八）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学生时，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协调处理。

（九）学生日常违纪行为的处理由学生处负责；对在宿舍内违纪的学生由宿舍管理部门协助学生工作处查清事实，由学生工作处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考试违纪的处理由教务处负责。

（十）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文件要求的内容和期限，

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日内，办理完毕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到学校档案室领取档案），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教务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时，做到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四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工作依照《湖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处分的解除

第四十七条 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六个月，记过、留校察看期限为1年。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含学位授予），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期内表现优秀的，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出现应受到纪律处分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八条 解除处分的程序和时间：

（一）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核同意后，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学院公示，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后生效；

（二）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由本人申请，班主任及年级辅导员签署意见，所在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审核同意后，院党政联席会初审，学生工作处审核，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定并全校公示后生效。

（三）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本人原则上应在处分考察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在校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条 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执行中的问

题咨询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负责答复。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的通知（湘农大〔2017〕35 号）同时废止。